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簡易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志彥

訴訟代理人　林姿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黃品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0號刑事判決伊無罪，其後，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01號刑事判決固改判伊有罪，惟伊已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基於前揭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有相異之判斷，而本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與系爭刑案應審究之核心事實高度重疊，為兼顧裁判一致性及訴訟經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於系爭刑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。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。又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可自行調查審理，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。本件相對人指訴聲請人涉犯傷害行為，係發生於本案訴訟繫屬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要件未合；且本案訴訟爭執之事實，本可由民事法院於本案訴訟中自為調查審理，不受系爭刑案認定事實之拘束，故無於系爭刑案終結前停止本案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